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的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新能源汽车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1: 智慧整车培训装置),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欧纬德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2人, 营业收入为2597.14万元, 资产总额为1381.83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 (1-2: 智慧整车数据采集虚拟测试平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欧纬德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2人, 营业收入为2597.14万元, 资产总额为1381.83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3. (1-3: 智慧整车数据采集虚拟软件),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欧纬德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2人, 营业收入为2597.14万元, 资产总额为1381.83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4. (1-4: 汽车路面模拟装置),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欧纬德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2人, 营业收入为2597.14万元, 资产总额为1381.83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5. (1-5: 学生虚拟检测上位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欧纬德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2人, 营业收入为2597.14万元, 资产总额为1381.83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6. (1-6: 学生虚拟检测上位机充电柜),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欧纬德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2人, 营业收入为2597.14万元, 资产总额为1381.83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7. (1-7: 可移动式举升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欧纬德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2人, 营业收入为2597.14万元, 资产总额为1381.83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8. (1-8: 动力电池与BMS管理系统实训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欧纬德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2人, 营业收入为2597.14万元, 资产总额为1381.83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9. (1-9: 驱动电机与高压控制系统实训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欧纬德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2人, 营业收入为2597.14万元, 资产总额为1381.83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0. (1-10: 新能源三大电系统检测实训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欧纬德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2人, 营业收入为2597.14万元, 资产总额为1381.83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1. (1-11: 整车电器与底盘系统检测实训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欧纬德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2597.1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81.8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2. (1-12: 新能源三小电系统检测实训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欧纬德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2597.1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81.8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3. (1-13: 新能源汽车技术工具),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欧纬德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2597.1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81.8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4. (1-14: 新能源汽车诊断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欧纬德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2597.1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81.8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5. (1-15: 驱动电机解剖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欧纬德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 人, 营业收入为 2597.1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81.8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6. (1-16: 智能气动升降讲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福建创智联盟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8 人, 营业收入为 5289.2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619.1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7. (1-17: 2 人位学生桌),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福建创智联盟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8 人, 营业收入为 5289.2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619.1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8. (1-18: 学生椅),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福建创智联盟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8 人, 营业收入为 5289.2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619.1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9. (1-19: 半球摄像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福建新值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7 人, 营业收入为 1058.0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5.49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0. (1-20: HDMI 编码器),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福建新值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7 人, 营业收入为 1058.0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5.49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1. (1-21: 实操示教工位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61 人, 营业收入为 1188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191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2. (1-22: 电池均衡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福州福光电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7 人, 营业收入为 2141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709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3. (1-23: 动力电池充放电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福州福光电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7 人, 营业收入为 2141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709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24. (1-24: 气密测试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福州福光电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7 人, 营业收入为 2141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709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福建创智联盟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3月10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
福建创智联盟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03-14 17:14:2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福建创智联盟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3月10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无)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 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 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 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 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福建创智联盟数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